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會）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014 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稱：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副總幹事、
宣導組幹事、試務組幹事

姓名：蘇玉龍、李信、劉凱婷、周楷嘉、游守謙

派赴國家：澳門

出國期間：103年7月18日至21日

報告日期：103年10月13日

摘要

本(103)學年度澳門考區係委託澳門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澳門試委會)統籌,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負責報名組及試務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以下簡稱澳處)負責聯絡組及行政組,召集人為澳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盧長水處長。澳門試委會肩負起招生宣導、受理報名、資格初審(資格複審由移民署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負責)、考生造冊、製作准考證、設置闈場及備妥印卷設備、安排及分配試場、監考、協助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會及派發分發通知書等招生試務工作。本會則負責測驗試題之命題,並於測驗當日派員督導考區試務工作之進行,試後於收到成績登錄原始資料,始依據申請學生成績、志願及校系分配名額分發,其錄取名單及分發通知書則由澳門試委會轉交錄取各生。

為提生澳門學生來臺就學之意願,本會蘇主任委員玉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領隊,團員除本會副總幹事李信、宣導組幹事劉凱婷、試務組幹事周楷嘉外,同時號召臺灣46所大專院校代表前往澳門地區辦理「2014年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希藉由澳門學生與各大專面對面溝通的機會,各校得鼓勵澳門學生來臺升學。另新生入學輔導會除派發分發通知書外,亦讓各參展學校與錄取各校之澳門學生相見歡,說明赴臺升學注意事項,藉以提高澳門學生赴臺升學之報到率。本次活動承蒙澳門事務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校友會、澳門天主教中學校友在臺學生聯會(以下簡稱澳聯)、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台港澳聯)及相關單位人員鼎力相助下,「2014年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本(103)年7月18日至21日於澳門粵華中學舉行。除感謝教育部支持外,承蒙澳處、粵華中學、澳聯、全台港澳聯及留臺校友們等大力協助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014 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出國報告書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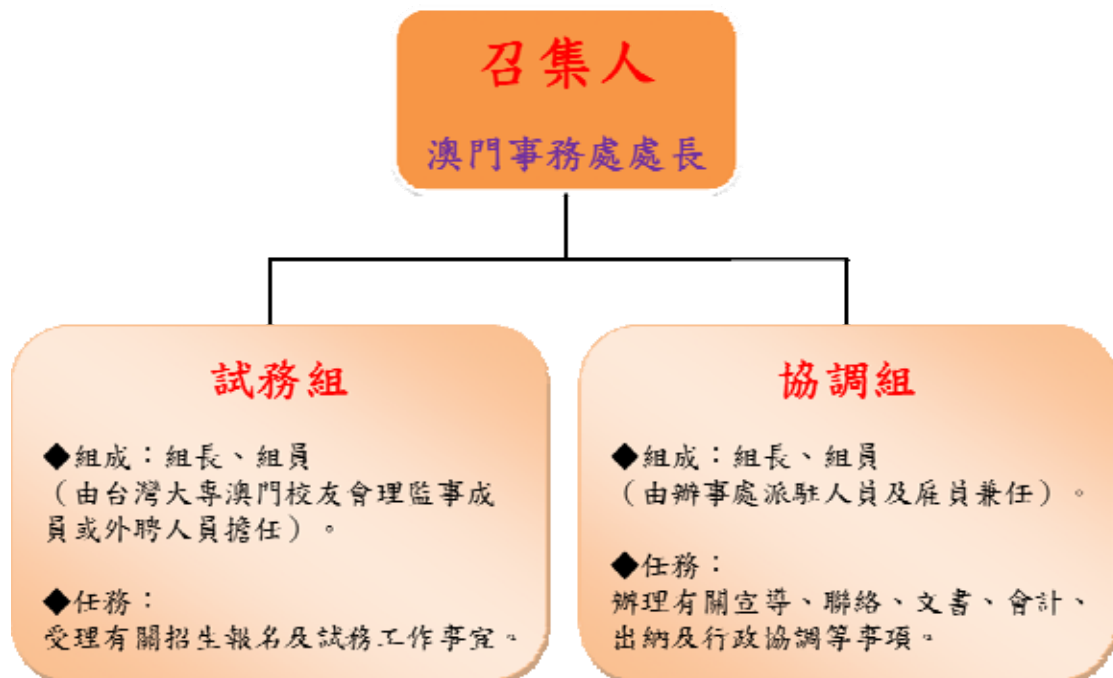
| | |
|--------------------------------------|----|
| 一、 組團緣起及目的..... | 1 |
| 二、 參加成員名單暨聯絡資訊..... | 3 |
| 三、 過程..... | 7 |
| (一) 行程..... | 7 |
| (二) 輔導會大會流程..... | 8 |
| (三) 分組座談-各校教室分配表..... | 9 |
| (四) 輔導會新生 Q&A 彙整..... | 12 |
| (五) 活動剪影..... | 13 |
| 四、 心得與建議..... | 17 |
| 五、 附錄..... | 18 |
| (一) 澳門學生赴台升學路徑圖..... | 18 |
| (二) 2014 年澳門錄取學生赴台升學辦理入境證時間表..... | 19 |
| (三) 102 至 103 學年度澳門地區分發至各校人數統計表..... | 20 |
| (四) 澳門學生 2014 年學士班秋季入學招生簡章..... | 24 |
| (五)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34 |
| (六)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39 |

一、 組團緣起及目的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制定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負責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之聯合招生試務分發作業。

依據招生簡章，澳門考區係委託澳門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澳門試委會)統籌，召集人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以下簡稱澳處)盧長水處長，澳門試委會肩負起招生宣導、受理報名、資格初審(資格複審由移民署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考生造冊、製作准考證、安排及分配試場、監考、以及考後閱卷、登錄成績等招生試務工作，其中受理報名及試務等工作事宜自 101 學年度起則委由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協助；海外聯招會則負責測驗試題之命題，並於測驗當日派員督導考區試務工作之進行，試後聯招會於收到成績登錄原始資料，始依據申請學生成績、志願及校系分配名額分發，其錄取名單及分發通知書則由澳門試委會請校友會轉交錄取各生。有關澳門試務委員會組織分工如下：

澳門試務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再者，港澳地區是僑生申請回台升讀大學人數較多的區域，近三年佔全球回台就讀大學僑生總人數約二分之一左右，近年澳門申請人數約二千餘人。港澳生申請人數目前佔全球回臺升讀大學僑生總人數已逾半數，本會擬更積極對澳門進行宣導，秉持臺灣高等教育優勢及 50 年來僑教成就，爭取更多優秀澳門學生來臺升讀大學。有關近年澳門地區申請及錄取學士班（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人數彙整如下：

近五年澳門地區申請暨錄取海外聯招會人數

| 學年度 | 申請人數 | | | | 錄取人數 | | | |
|---------|------|-------------|-------------|------|------|-------------|-------------|------|
| | 僑先部 | 學士班 個人申請 | 學士班 聯合分發 | 總計 | 僑先部 | 學士班 個人申請 | 學士班 聯合分發 | 總計 |
| 99 學年度 | 116 | - | 2436 | 2552 | 83 | - | 2066 | 2149 |
| 100 學年度 | 61 | - | 2049 | 2110 | 61 | - | 1951 | 2012 |
| 101 學年度 | 32 | 139 | 2199 | 2370 | 32 | 79 | 2148 | 2259 |
| 102 學年度 | 3 | 187 | 2185 | 2375 | 2 | 116 | 2175 | 2293 |
| 103 學年度 | 1 | 440 | 2042 | 2483 | 1 | 231 | 2173 | 2404 |

二、參加成員名單暨聯絡資訊

| 序號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聯絡代表(電話) | 航班資訊 | 住宿 |
|----|-------|-----|-------------------------------|--|--|----|
| 1 | 海外聯招會 | 蘇玉龍 | 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 049-2910272 | 抵澳 7/19 BR805 1625-1810 返臺 7/20 BR806 1910-2055 | 皇都 |
| 2 | | 李信 | 海外聯招會副總幹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處僑陸組組長 | 049-2910960# 3660 | 抵澳 7/19 BR801 1000-1150 返臺 7/20 BR806 1910-2055 | 皇都 |
| 3 | | 劉凱婷 | 海外聯招會宣導組幹事 | 049-2910960# 2264 +(853)638098 82 | 抵澳 7/18 BR801 1000-1150 返臺 7/21 BR802 1320-1500 | 皇都 |
| 4 | | 周楷嘉 | 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幹事 | 049-2910960# 2267 | 抵澳 7/18 BR801 1000-1150 返臺 7/21 BR802 1320-1500 | 皇都 |

| 序號 | 學校名稱 | 姓名 | 職稱 | 聯絡代表(電話) | 出席日期 |
|----|----------|-----|-----------------|---------------------|------|
| 1 | 大仁科技大學 | 黃國光 | 副校長 | 08-7626903 | 7/19 |
| 2 | | 馮啟宏 | 國際合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 08-7626903 | 7/19 |
| 3 | 大漢技術學院 | 蔡印來 | 珠寶技術系主任 | 03-8210888 轉 1858 | 7/19 |
| 4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趙樑 | 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 02-28927154 轉 5900 | 7/19 |
| 5 | | 盧泓汶 | 國際交流中心職員 | 02-2892-7154 轉 5901 | 7/19 |
| 6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劉文宗 | 國合組組長 | 06-2674567 轉 332 | 7/19 |
| 7 | 弘光科技大學 | 陳俊良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交流組組長 | 04-26318652 轉 7301 | 7/19 |
| 8 | 國立中興大學 | 曾家盈 | 僑生輔導室組員 | 04-22840243 轉 31 | 7/19 |
| 9 | 國立宜蘭大學 | 謝錦煌 | 教官 | 03-9317153 | 7/19 |
| 10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游守謙 | 國際處僑陸組組員 | 049-2910960 轉 3671 | 7/19 |
| 1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周振騷 | 教官 | 04-22183293 | 7/19 |
| 12 | 國立臺灣大學 | 蔡秀蘭 | 學務處僑陸組組員 | 02-33663232 轉 12 | 7/19 |

| 序號 | 學校名稱 | 姓名 | 職稱 | 聯絡代表(電話) | 出席日期 |
|----|-------------------|-----|-------------|--------------------|------|
| 13 | 僑光科技大學 | 洪志宜 | 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助理 | 04-27016855 轉 1507 | 7/19 |
| 1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僑生先修部 | 伍明莉 | 招生組行政專員 | 02-77148302 | 7/19 |
| 15 | 國立中山大學 | 李顯揚 | 學生代表 | - | 7/19 |
| 16 | 國立交通大學 | 陳家賢 | 學生代表 | - | 7/19 |
| 17 | | 凌芷筠 | 學生代表 | - | 7/19 |
| 18 | 國立東華大學 | 趙雪兒 | 學生代表 | - | 7/19 |
| 19 | | 冼婷婷 | 學生代表 | - | 7/19 |
| 20 | | 張逸豪 | 學生代表 | - | 7/19 |
| 21 | | 陳偉龍 | 學生代表 | - | 7/19 |
| 22 | | 盧麗敏 | 學生代表 | - | 7/19 |
| 23 | | 李橋恩 | 學生代表 | - | 7/19 |
| 24 | 國立金門大學 | 樂婷婷 | 學生代表 | - | 7/19 |
| 25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李婉媚 | 學生代表 | - | 7/19 |
| 26 | | 袁紫慧 | 學生代表 | - | 7/19 |
| 27 | 國立政治大學 | 劉賢傑 | 學生代表 | - | 7/19 |
| 28 | 國立高雄大學 | 朱英年 | 學生代表 | - | 7/19 |
| 29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施雅芳 | 學生代表 | 02-28510249 | 7/19 |
| 30 | 國立臺北大學 | 莫由美 | 學生代表 | - | 7/19 |
| 31 | 輔英科技大學 | 王詠怡 | 學生代表 | - | 7/19 |
| 32 | 逢甲大學 | 邱創乾 | 副校長 | 04-24517250 轉 2103 | 7/20 |
| 33 | | 賴春蘭 | 招生組組員 | 04-24517250 轉 2185 | 7/20 |
| 34 | 大葉大學 | 陳志鏗 |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處長 | 04-8511888 轉 1750 | 7/20 |

| 序號 | 學校名稱 | 姓名 | 職稱 | 聯絡代表(電話) | 出席日期 |
|----|------------|-----|-----------------|--------------------------|------|
| 35 | 康寧大學 | 麥愛堂 | 管理學院院長 | 06-2552500 轉 31000 | 7/20 |
| 36 | 義守大學 | 葉建寧 | 國際事務處副處長 | 07-6577711 轉 2082 | 7/20 |
| 37 | 東海大學 | 唐瑞芬 | 國際學生交流組組長 | 04-23594041 | 7/20 |
| 38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方祥權 |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 06-9264115 轉 1121 或 5723 | 7/20 |
| 39 | 中原大學 | 羅子衡 | 境外學生暨住宿服務組教官 | 03-2651704 | 7/20 |
| 40 | 元智大學 | 王維康 | 國際暨兩岸事務室主任 | 03-463-8800 轉 3281 | 7/20 |
| 41 | | 陳靖雯 | 學生代表 | - | 7/20 |
| 42 | | 鄧浩恩 | 學生代表 | - | 7/20 |
| 43 | 中國文化大學 | 林永芳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組長 | 02-28610511 | 7/20 |
| 44 | | 王姿蓉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組員 | 02-28610511 轉 18204 | 7/20 |
| 45 | 長榮大學 | 王春亮 | 兩岸暨境外學生事務組組長 | 06-2785123 轉 1710 | 7/20 |
| 46 | | 洪惠茵 | 國際交流與兩岸室務處書記 | 06-2785123 轉 1706 | 7/20 |
| 47 | 真理大學 | 黃湘妮 | 課外活動組組員 | 02-26212121 轉 1224 | 7/20 |
| 48 | 玄奘大學 | 韓天仲 | 生活輔導組教官 | 03-5302255 轉 6111 | 7/20 |
| 49 | | 滕傑 | 設計學院教師 | 03-5302255 轉 5210 | 7/20 |
| 50 | 東吳大學 | 游晴如 |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組員 | 02-28819471 轉 5367 | 7/20 |
| 51 | | 朱賢丁 |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專員 | 02-28819471 轉 5364 | 7/20 |
| 52 | 淡江大學 | 陳慧芝 | 境外生輔導組-專員 | 02-2621-5656 轉 2218 | 7/20 |
| 53 | 高雄醫學大學 | 林妍吟 | 國際事務處組員 | 07-3121101 轉 2383-12 | 7/20 |
| 54 | | 王慶煌 | 國際事務處組員 | - | 7/20 |
| 55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陳惠玲 | 國際交流暨語言中心組員 | 07-6011000 轉 7011 | 7/20 |
| 56 | | 邱瓊慧 | 業務助理 | 07-6011000 轉 7012 | 7/20 |

| 序號 | 學校名稱 | 姓名 | 職稱 | 聯絡代表(電話) | 出席日期 |
|----|------------|-----|-----------|--------------------|------|
| 57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黃郁婷 | 國際事務處行政組員 | 02-2771217 轉 6523 | 7/20 |
| 58 | 銘傳大學 | 朱亭佳 | 國際教育交流處組員 | 03-3507001 轉 3703 | 7/20 |
| 59 | 臺北醫學大學 | 陳慧毓 | 外國學生事務組組員 | 02-27361661 轉 2716 | 7/20 |
| 6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譚麗斯 | 學生代表 | - | 7/20 |
| 6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文銳麒 | 學生代表 | - | 7/20 |
| 62 | 世新大學 | 陳庭烽 | 學生代表 | - | 7/20 |
| 63 | 靜宜大學 | 黃嘉健 | 學生代表 | - | 7/20 |
| 64 | | 潘嘉倫 | 學生代表 | - | 7/20 |
| 65 | | 郭潤燕 | 學生代表 | - | 7/20 |
| 66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林凱軒 | 學生代表 | - | 7/20 |

三、過程

(一) 行程

| 預訂日期 | 行程 | 工作事項 | 備註 |
|----------------|--------------|---|---|
| 第一日 7/18(五) | 台北(台中或高雄)→澳門 | 上午 啟程 | 各校依輔導日分組名單辦理 |
| 第二日 7/19(六) | 澳門 | 13:00-17:00 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 I (公立高教、私立技職、僑先部) | 1. 本活動由「中華全國在台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及「澳門天主教中學校友在臺學生聯會」聯合承辦，為便於錄取新生及家長踴躍前來，分兩天辦理。 2. 活動地點：粵華中學(澳門得勝馬路 18 號，網址： http://www.yuetwah.edu.mo/85/map.php) |
| 第三日 7/20(日) | 澳門 | 13:00-17:00 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 II (私立高教、公立技職) | 3. 本活動擬分兩階段進行： (1) 輔導大會：恭喜、歡迎、校友經驗分享及赴臺入學共同事項說明。 (2) 分組座談：由新生(及家長)與各校師長分組座談。 |
| 第四日 7/21(一) | 澳門→台北(台中或高雄) | 返程 | 各校依輔導日分組名單辦理 |

(二) 輔導會大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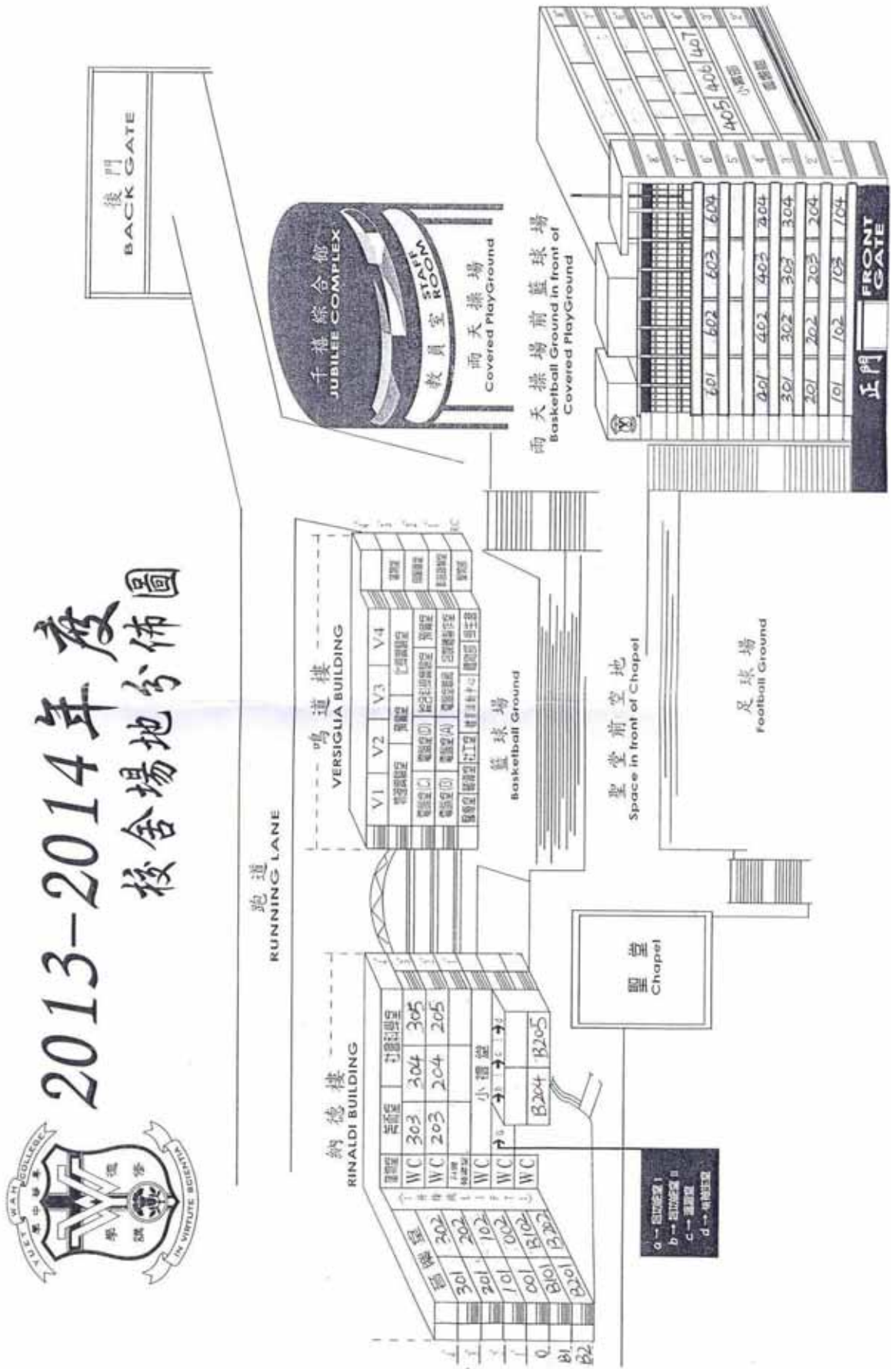
| 日期 | 時間 | 事項 | 相關人員 |
|----------------|-------------|-------------------------|---|
| 7月19日 (星期六) | 12:30~13:00 | 與會人員進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協辦單位 ● 與會長官 ● 各校代表 ● 家長、新生 |
| | 13:00~13:05 | 輔導會開始&介紹嘉賓 | 大會主持人 |
| | 13:05~13:10 | 介紹各大專院校老師 | 大會主持人 |
| | 13:10~13:20 |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致詞 | 與會來賓 |
| | 13:20~13:25 | 頒贈感謝狀 | 全台港澳學聯/澳聯 |
| | 13:25~13:35 | 赴臺升學及分發入學說明 | 海外聯招會 |
| | 13:35~13:45 | 申領助學金情況介紹 | 教育暨青年局 |
| | 13:45~13:55 | 「銀聯卡」相關事項說明 | 銀行專員 |
| | 13:55~14:15 | 全台港澳學聯/澳聯兩會簡介及赴臺生活介紹 | 全台港澳學聯/澳聯 |
| | 14:15~14:45 | 輔導會內容(Q&A) | 全台港澳學聯/澳聯 海外聯招會/僑先部代表 |
| | 14:45~15:00 | 中場休息 - 安排各校新生至指定課室集合 | 全台港澳學聯/澳聯 |
| | 15:00~16:45 | 分區討論開始(派分發通知書, 學長姐心得分享) | 全台港澳學聯/澳聯/各校代表 |
| | 16:45~17:00 | 輔導會結束 | 全台港澳學聯/澳聯 |
| 日期 | 時間 | 事項 | 相關人員 |
| 7月20日 (星期日) | 12:30~13:00 | 與會人員進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協辦單位 ● 與會長官 ● 各校代表 ● 家長、新生 |
| | 13:00~13:05 | 輔導會開始&介紹嘉賓 | 大會主持人 |
| | 13:05~13:10 | 介紹各大專院校老師 | 大會主持人 |
| | 13:10~13:20 |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致詞 | 與會來賓 |
| | 13:20~13:30 | 赴臺升學及分發入學說明 | 海外聯招會 |
| | 13:30~13:40 | 申領助學金情況介紹 | 教育暨青年局 |
| | 13:40~13:50 | 「銀聯卡」相關事項說明 | 銀行專員 |
| | 13:50~14:10 | 全台港澳學聯/澳聯兩會簡介及赴臺生活介紹 | 全台港澳學聯/澳聯 |
| | 14:10~14:40 | 輔導會內容(Q&A) | 全台港澳學聯/澳聯 海外聯招會/僑先部代表 |
| | 14:40~15:00 | 中場休息 - 安排各校新生至指定課室集合 | 全台港澳學聯/澳聯 |
| | 15:00~16:45 | 分區討論開始(派分發通知書, 學長姐心得分享) | 全台港澳學聯/澳聯/各校代表 |
| | 16:45~17:00 | 輔導會結束 | 全台港澳學聯/澳聯 |

(三) 分組座談-各校教室分配表

| 千禧館 | 教室 | 7月19日 | 7月20日 |
|-----|-----|-------------------------------|----------------------------|
| | 東 | 國立臺灣大學 | 中國文化大學 |
| | 西 | 國立成功大學 | 東海大學 |
| | 南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 淡江大學 |
| | 北1 | 國立嘉義大學 | 輔仁大學 |
| | 北2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世新大學 |
| 明我樓 | 一樓 | | |
| | 101 | 樹德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 | 中山醫學大學 |
| | 102 | 輔英科技大學 | 高雄醫學大學 |
| | 103 | 弘光科技大學 | 中國醫藥大學 |
| | 104 | 大仁科技大學 | 臺北醫學大學 |
| | 二樓 | | |
| | 20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大同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 |
| | 20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中原大學 |
| | 203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 |
| | 204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南臺科技大學 | 玄奘大學 |
| | 三樓 | | |
| | 301 | 國立中山大學 | 大葉大學 |
| | 302 |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中華大學、華梵大學、明道大學 |
| | 303 | 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開南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 | 304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真理大學 |
| | 四樓 | | |
| | 401 | 國立政治大學 | 逢甲大學 |
| | 402 | 國立宜蘭大學 | |
| | 403 | 國立中央大學 | 長榮大學 |
| | 404 | 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 亞洲大學 |
| | 405 | 備用教室 | 靜宜大學 |

| 教室 | 7月19日 | 7月20日 |
|-----------|--|---------------------------------------|
| | 五樓 | |
| 501 | 國立東華大學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
| 502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 |
| 503 | 國立交通大學 | 義守大學 |
| 504 | 國立高雄大學 | |
| 六樓 | | |
| 602 | 備用教室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 60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銘傳大學台北校區 |
| 604 | |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
| 一樓 | | |
| 101 | 國立金門大學 | 台灣首府大學 |
| 102 | 國立中興大學 | 元智大學 |
| 103 | 國立臺北大學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二樓 | | |
| 201 | 國立中正大學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佛光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202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203 | 僑光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 204 | 美和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205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長庚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三樓 | | |
| 302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景文科技大學 | 東吳大學 |
| 303 | 大漢技術學院、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 304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305 | 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 慈濟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註 1：粵華中學校舍分佈圖



(四) 輔導會新生 Q&A 彙整

| 問題類別 | 問題內容 |
|---------|-------------------------------------|
| 申請、入學相關 | 若分發到不甚滿意的學校，是否可以轉學，如何辦理轉學？ |
| | 若已在台灣就學滿一年，可否轉學或重新考大學？ |
| | 高中因故為能領取畢業證書，可否持修業證明及成單表赴臺就學呢？ |
| | 入學時要繳交的高中成績單是否需要驗證？ |
| | 102 學年度保留入學，預計今年復學，應該準備及提交哪些資料？ |
| | 希望重新參加赴臺升學的學科測驗考試，最遲應於何時向學校申請退學？ |
| | 高中因故為能領取畢業證書，可否直接申請進入師大僑先部？ |
| 課程修業 | 臺灣的大學副(輔)修和雙主修的申請條件及相關規定為何？ |
| | 除了大二的轉學考之外，是否有其他途徑可轉讀其他學校，例如推甄？ |
| 在臺生活 | 在臺居住未滿 6 個月，未申請到健康保險前，僑生若欲就醫請問有何保障？ |
| | 在臺灣就學若需打工有何條件？應如何申請？ |
| | 在臺住校時，是否會與別的国家之學生住同一房間？一間房間住幾人？ |
| | 在臺灣如果有犯罪行為將如何處置？ |

(五) 活動剪影

7/19 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千禧堂輔導大會



▶ 澳門事務處盧長水處長接受媒體採訪。



▶ 澳門事務處盧長水處長於輔導大會致詞。



▶ 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莫垂道理事長致詞。



▶ 全台灣學聯會長張健誠致贈感謝狀予本會李信副總幹事。



▶ 本會李信副總幹事向全體新生進行赴臺升學簡報。



▶ 本會李信副總幹事於 Q&A 時間回覆新生諮詢。

7/19 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各校分組時間



分組座談時間-國立政治大學。



分組座談時間-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分組座談時間-國立清華大學。



分組座談時間-弘光科技大學。



分組座談時間-國立中央大學。



分組座談時間-國立宜蘭大學。

7/20 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千禧堂輔導大會



➡ 輔導大會各校新生座無虛席。



➡ 本會蘇玉龍主任委員與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區金蓉主席、莫垂道理事長合影。



➡ 蘇玉龍主委於輔導大會致詞。



➡ 澳門事務處石美瑜組長於輔導大會致詞。



➡ Q&A 時間新生提問問題。



➡ 本會蘇玉龍主委、李信副總幹事、元智大學兩岸暨國際事務室主任與全台港澳學聯主席、澳聯主席合影。

7/20 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各校分組座談時間



本會蘇玉龍主委蒞臨逢甲大學分組座談教室，給予學校支持，並鼓勵新生來臺升學。



本會蘇玉龍主委蒞臨元智大學分組座談教室，給予學校支持，並鼓勵新生來臺升學。



本會蘇玉龍主委蒞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分組座談教室，給予學校支持，並鼓勵新生來臺升學。



分組座談時間-銘傳大學。



分組座談時間-真理大學。



分組座談時間-實踐大學。

四、心得與建議

赴臺升學之新生入學輔導會儼然已是澳門學子於每年暑假的重要活動之一，今年度的新生入學輔導會同樣吸引約 2,200 名澳門學生前往參加，本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會首度採用各校分別於兩天前往辦理入學輔導座談會，使各大學校院與學生均能更有效利用時間進行接觸與輔導，惟本年各校分組時間表訂定時間較晚，使部分學校較無寬裕時間通知新生，來年將建議主辦單位盡早排定學校分組名單及教室分配表，據以提前告知各大學校院及新生，由各校協助提前連繫新生，亦能減輕及分擔主辦單位進行活動分組時間佈達之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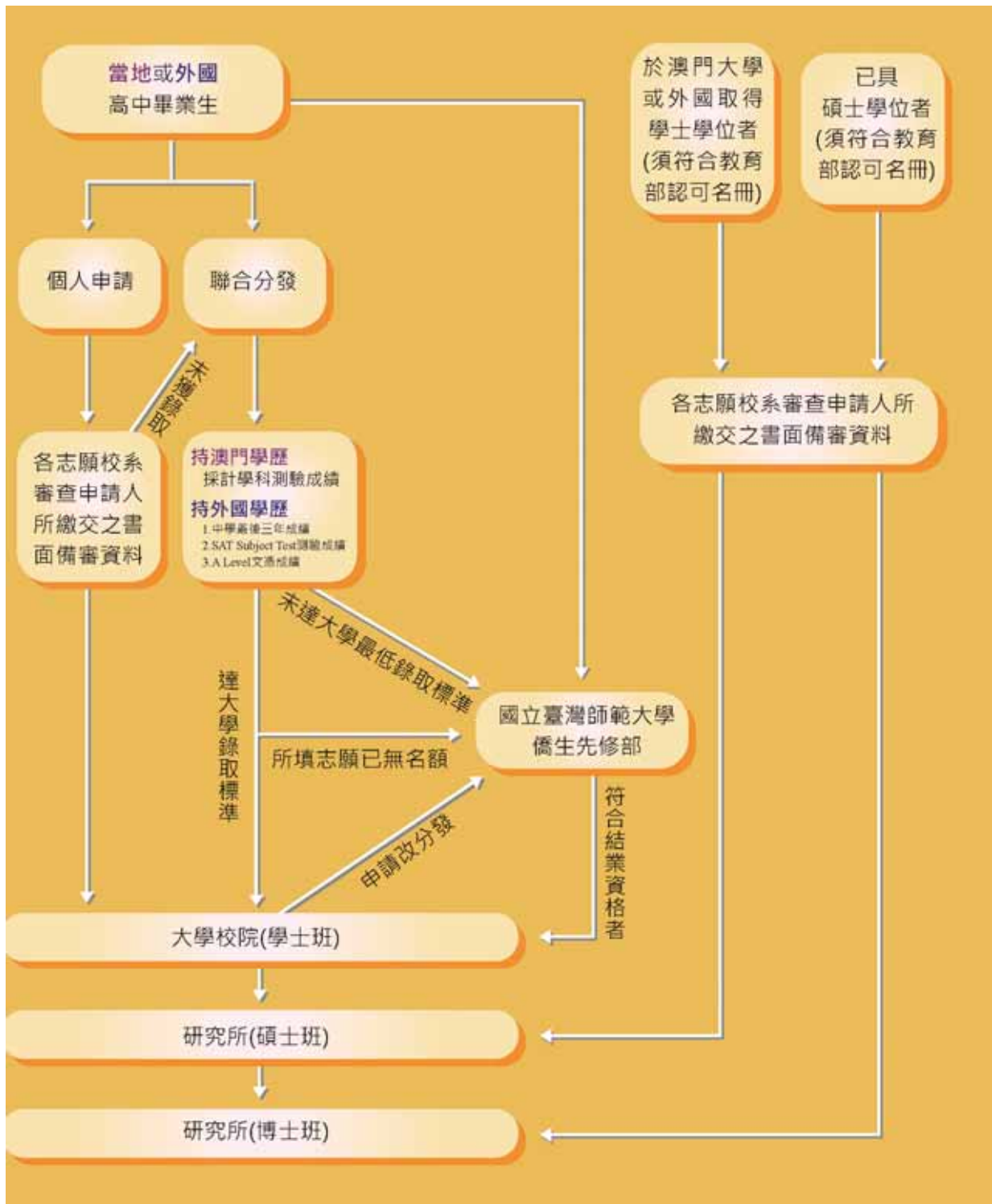
新生入學輔導會分為兩大活動重點，活動開始為輔導大會，針對全數澳門學生進行統一性的升學輔導，輔導大會結束後，再依錄取大學分組名單前往專屬教室，由各校僑輔人員向同學說明註冊入學等赴臺升學內容。

在本年輔導大會的流程上，由於承辦單位於活動前，並未與相關主、協辦單位確認嘉賓介紹及致詞時間，導致活動當天各單位才臨時協調致詞及上臺順序，造成嘉賓不知所措與流程紊亂，將建議來年活動前應由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共同協調與訂定，達成共識，確立大會流程內容，並提前周知流程內容，依此進行活動。

新生入學輔導會的另一項重點，即為派發分發通知書，本年度輔導會確立分發通知書派發情況回報機制，讓主、協辦單位於活動結束第一時間掌握分發通知書領取情形；惟輔導會結束後，移轉至澳門事務處的分發通知書回報機制產生斷層，後續派發情況較難第一時間掌握，將建議主辦單位來年延續輔導會分發通知書派發情況之回報機制，並於輔導會結束後，針對移轉至澳門事務處的派發情況，訂定固定統計及回報時間，讓各相關單位均能於各階段掌握分發通知書派領狀況。

五、附錄

(一) 澳門學生赴台升學路徑圖



(二) 2014 年澳門錄取學生赴台升學辦理入境證時間表

| 時間、學校 日期 | 分發學校 (上午 09:00-12:00 時段辦理) | 分發學校 (下午 14:00-17:00 時段辦理) |
|-------------|---|---|
| 7 月 21 日 |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
| 7 月 22 日 |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
| 7 月 23 日 | 淡江大學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銘傳大學 |
| 7 月 24 日 | 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長榮大學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
| 7 月 25 日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 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 |
| 7 月 28 日 | 國立東華大學/輔仁大學 | 實踐大學/義守大學 |
| 7 月 29 日 | 東海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環球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 大學/中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北海洋技 術學院/ 建國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長庚科技大學 |
| 7 月 30 日 | 東吳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 德霖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華夏技術學院 | 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立 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世新大學/桃園創新技 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 |
| 7 月 31 日 | 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中州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崇右技術學院/大華科技大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 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 學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8 月 1 日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康寧大學/ 興國管理學院/明道大學/開南大學/元智大學/玄 奘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華大學/ 華梵大學/大同大學/長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慈 濟大學/佛光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真理大學/亞洲大學 / 大葉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文藻外語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 |

★請攜帶：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正本、分發書正、副本(正本驗畢退還)；費用澳門幣 78 元。

★為避免同學皆於同一時間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繳費辦證，造成人潮擁擠，等待時間冗長，請依本表所排時間及時段，分批辦理為原則；如未能於編排時段辦理，請自行於上班辦證時間，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繳費辦證。本辦事處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0 座；辦證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 102 至 103 學年度澳門地區分發至各校人數統計表

| 編號 | 校名 | 103 年 | | | 102 年 | | | 成長率 |
|----|---------------|-------|------|------|-------|------|------|---------|
| | | 總計 | 聯合分發 | 個人申請 | 總計 | 聯合分發 | 個人申請 |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 158 | 158 | 0 | 180 | 180 | 0 | -13.92% |
| 2 | 淡江大學 | 130 | 119 | 11 | 137 | 132 | 5 | -4.58% |
| 3 | 銘傳大學 | 101 | 84 | 17 | 85 | 77 | 8 | 15.84% |
| 4 | 中國文化大學 | 92 | 83 | 9 | 80 | 77 | 3 | 13.04% |
| 5 | 輔仁大學 | 87 | 82 | 5 | 75 | 73 | 2 | 13.79% |
| 6 | 國立嘉義大學 | 70 | 68 | 2 | 56 | 54 | 2 | 20.00% |
| 7 | 實踐大學 | 69 | 52 | 17 | 86 | 65 | 21 | -24.64% |
| 8 | 世新大學 | 60 | 60 | 0 | 68 | 68 | 0 | -13.33% |
| 9 | 東海大學 | 59 | 58 | 1 | 52 | 50 | 2 | 11.86% |
| 10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57 | 50 | 7 | 55 | 54 | 1 | 3.51% |
| 11 | 國立臺灣大學 | 57 | 56 | 1 | 63 | 63 | 0 | -10.53% |
| 12 | 國立成功大學 | 52 | 52 | 0 | 55 | 55 | 0 | -5.77% |
| 13 | 逢甲大學 | 51 | 40 | 11 | 27 | 24 | 3 | 47.06% |
| 14 | 中原大學 | 50 | 40 | 10 | 15 | 15 | 0 | 70.00% |
| 15 | 東吳大學 | 48 | 40 | 8 | 38 | 38 | 0 | 20.83% |
| 16 | 國立中正大學 | 43 | 41 | 2 | 49 | 46 | 3 | -13.95% |
| 17 | 義守大學 | 42 | 36 | 6 | 35 | 34 | 1 | 16.67% |
| 1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41 | 38 | 3 | 45 | 40 | 5 | -9.76% |
| 19 | 國立交通大學 | 35 | 35 | 0 | 33 | 33 | 0 | 5.71% |
| 2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34 | 24 | 10 | 33 | 30 | 3 | 2.94% |
| 21 | 中山醫學大學 | 32 | 32 | 0 | 39 | 39 | 0 | -21.88% |
| 22 | 國立中興大學 | 32 | 32 | 0 | 39 | 39 | 0 | -21.88% |
| 23 | 國立東華大學 | 31 | 30 | 1 | 37 | 37 | 0 | -19.35% |
| 24 | 長榮大學 | 30 | 28 | 2 | 19 | 18 | 1 | 36.67% |
| 25 | 高雄醫學大學 | 30 | 30 | 0 | 27 | 27 | 0 | 10.00% |
| 26 | 國立中山大學 | 28 | 22 | 6 | 20 | 20 | 0 | 28.57% |
| 27 | 亞洲大學 | 28 | 25 | 3 | 21 | 21 | 0 | 25.00% |
| 28 | 靜宜大學 | 27 | 25 | 2 | 34 | 31 | 3 | -25.93% |
| 29 | 中國醫藥大學 | 26 | 26 | 0 | 26 | 26 | 0 | 0.00% |
| 30 | 國立政治大學 | 26 | 26 | 0 | 32 | 32 | 0 | -23.08% |
| 31 | 輔英科技大學 | 24 | 24 | 0 | 14 | 14 | 0 | 41.67% |
| 32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24 | 11 | 13 | 18 | 18 | 0 | 25.00% |
| 33 | 國立宜蘭大學 | 24 | 23 | 1 | 20 | 20 | 0 | 16.67% |
| 3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2 | 20 | 2 | 18 | 16 | 2 | 18.18% |
| 35 | 台灣首府大學 | 22 | 16 | 6 | 20 | 19 | 1 | 9.09% |
| 36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22 | 20 | 2 | 24 | 24 | 0 | -9.09% |

| 編號 | 校名 | 103年 | | | 102年 | | | 成長率 |
|----|------------|------|------|------|------|------|------|---------|
| | | 總計 | 聯合分發 | 個人申請 | 總計 | 聯合分發 | 個人申請 | |
| 37 | 國立中央大學 | 22 | 21 | 1 | 24 | 24 | 0 | -9.09% |
| 38 | 國立高雄大學 | 22 | 22 | 0 | 24 | 24 | 0 | -9.09% |
| 39 | 國立清華大學 | 18 | 16 | 2 | 19 | 19 | 0 | -5.56% |
| 40 | 國立聯合大學 | 17 | 17 | 0 | 14 | 14 | 0 | 17.65% |
| 41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7 | 15 | 2 | 22 | 22 | 0 | -29.41% |
| 42 | 國立臺北大學 | 17 | 16 | 1 | 29 | 29 | 0 | -70.59% |
| 43 | 真理大學 | 16 | 12 | 4 | 6 | 6 | 0 | 62.50% |
| 44 | 弘光科技大學 | 16 | 14 | 2 | 7 | 5 | 2 | 56.25% |
| 45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6 | 14 | 2 | 16 | 13 | 3 | 0.00% |
| 46 | 國立臺南大學 | 15 | 15 | 0 | 10 | 10 | 0 | 33.33% |
| 47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5 | 15 | 0 | 17 | 17 | 0 | -13.33% |
| 48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14 | 11 | 3 | 10 | 10 | 0 | 28.57% |
| 49 | 國立臺東大學 | 14 | 14 | 0 | 11 | 11 | 0 | 21.43% |
| 50 | 長庚大學 | 14 | 14 | 0 | 13 | 13 | 0 | 7.14% |
| 51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4 | 12 | 2 | 14 | 13 | 1 | 0.00% |
| 52 | 臺北醫學大學 | 14 | 14 | 0 | 18 | 18 | 0 | -28.57% |
| 53 | 臺灣觀光學院 | 13 | 13 | 0 | 4 | 4 | 0 | 69.23% |
| 54 | 朝陽科技大學 | 13 | 11 | 2 | 7 | 6 | 1 | 46.15% |
| 55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3 | 13 | 0 | 14 | 14 | 0 | -7.69% |
| 56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3 | 12 | 1 | 17 | 12 | 5 | -30.77% |
| 57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3 | 13 | 0 | 19 | 19 | 0 | -46.15% |
| 58 | 中華大學 | 12 | 12 | 0 | 7 | 7 | 0 | 41.67% |
| 59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2 | 12 | 0 | 8 | 8 | 0 | 33.33% |
| 60 | 臺北市立大學 | 12 | 9 | 3 | 10 | 9 | 1 | 16.67% |
| 61 | 元智大學 | 11 | 10 | 1 | 12 | 11 | 1 | -9.09% |
| 62 | 大葉大學 | 11 | 10 | 1 | 13 | 10 | 3 | -18.18% |
| 63 | 樹德科技大學 | 10 | 8 | 2 | 3 | 3 | 0 | 70.00% |
| 64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0 | 7 | 3 | 8 | 8 | 0 | 20.00% |
| 65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 | 10 | 0 | 9 | 9 | 0 | 10.00% |
| 66 | 玄奘大學 | 10 | 8 | 2 | 9 | 7 | 2 | 10.00% |
| 67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0 | 10 | 0 | 10 | 10 | 0 | 0.00% |
| 68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8 | 6 | 2 | 1 | 1 | 0 | 87.50% |
| 69 | 大仁科技大學 | 8 | 6 | 2 | 2 | 2 | 0 | 75.00% |
| 70 | 中臺科技大學 | 8 | 8 | 0 | 8 | 8 | 0 | 0.00% |
| 71 | 慈濟大學 | 8 | 8 | 0 | 10 | 10 | 0 | -25.00% |
| 72 | 國立金門大學 | 8 | 6 | 2 | 13 | 13 | 0 | -62.50% |
| 73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7 | 7 | 0 | 5 | 5 | 0 | 28.57% |

| 編號 | 校名 | 103年 | | | 102年 | | | 成長率 |
|-----|--------------------|------|------|------|------|------|------|----------|
| | | 總計 | 聯合分發 | 個人申請 | 總計 | 聯合分發 | 個人申請 | |
| 74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7 | 2 | 5 | 6 | 2 | 4 | 14.29% |
| 75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7 | 7 | 0 | 12 | 12 | 0 | -71.43% |
| 76 | 崇右技術學院 | 6 | 5 | 1 | 1 | 1 | 0 | 83.33% |
| 77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6 | 5 | 1 | 3 | 3 | 0 | 50.00% |
| 78 | 大同大學 | 6 | 3 | 3 | 3 | 3 | 0 | 50.00% |
| 79 | 南臺科技大學 | 6 | 5 | 1 | 4 | 3 | 1 | 33.33% |
| 80 |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6 | 4 | 2 | 5 | 2 | 3 | 16.67% |
| 81 | 開南大學 | 6 | 4 | 2 | 13 | 11 | 2 | -116.67% |
| 82 |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5 | 3 | 2 | 1 | 1 | 0 | 80.00% |
| 83 | 康寧大學 | 5 | 5 | 0 | 1 | 1 | 0 | 80.00% |
| 84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5 | 5 | 0 | 4 | 3 | 1 | 20.00% |
| 85 | 國立體育大學 | 5 | 5 | 0 | 5 | 4 | 1 | 0.00% |
| 86 | 國立陽明大學 | 5 | 4 | 1 | 6 | 5 | 1 | -20.00% |
| 87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5 | 4 | 1 | 8 | 7 | 1 | -60.00% |
| 88 | 元培科技大學 | 4 | 2 | 2 | 0 | 0 | 0 | 100.00% |
| 89 | 吳鳳科技大學 | 4 | 4 | 0 | 1 | 1 | 0 | 75.00% |
| 90 | 僑光科技大學 | 4 | 4 | 0 | 2 | 2 | 0 | 50.00% |
| 91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4 | 4 | 0 | 3 | 3 | 0 | 25.00% |
| 92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4 | 0 | 4 | 8 | 0 | 8 | -100.00% |
| 93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3 | 3 | 0 | 0 | 0 | 0 | 100.00% |
| 94 | 南開科技大學 | 3 | 1 | 2 | 0 | 0 | 0 | 100.00% |
| 95 | 國防醫學院 | 3 | 3 | 0 | 1 | 1 | 0 | 66.67% |
| 96 | 嶺東科技大學 | 3 | 1 | 2 | 1 | 1 | 0 | 66.67% |
| 97 | 華梵大學 | 3 | 3 | 0 | 1 | 0 | 1 | 66.67% |
| 98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 3 | 3 | 0 | 1 | 1 | 0 | 66.67% |
| 99 | 華夏技術學院 | 3 | 3 | 0 | 1 | 1 | 0 | 66.67% |
| 100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3 | 3 | 0 | 2 | 2 | 0 | 33.33% |
| 101 | 南華大學 | 3 | 3 | 0 | 7 | 7 | 0 | -133.33% |
| 102 | 明道大學 | 3 | 2 | 1 | 11 | 11 | 0 | -266.67% |
| 103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3 | 3 | 0 | 11 | 11 | 0 | -266.67% |
| 104 | 正修科技大學 | 2 | 1 | 1 | 0 | 0 | 0 | 100.00% |
| 105 |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 2 | 2 | 0 | 1 | 1 | 0 | 50.00% |

| 編號 | 校名 | 103年 | | | 102年 | | | 成長率 |
|-----|----------------------|------|------|------|------|------|------|----------|
| | | 總計 | 聯合分發 | 個人申請 | 總計 | 聯合分發 | 個人申請 | |
| 106 | 中國科技大學 | 2 | 2 | 0 | 1 | 1 | 0 | 50.00% |
| 107 | 德霖技術學院 | 2 | 2 | 0 | 2 | 2 | 0 | 0.00% |
| 108 | 醒吾科技大學 | 2 | 2 | 0 | 2 | 2 | 0 | 0.00% |
| 109 | 大漢技術學院 | 1 | 1 | 0 | 0 | 0 | 0 | 100.00% |
| 110 | 建國科技大學 | 1 | 1 | 0 | 0 | 0 | 0 | 100.00% |
| 111 |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 1 | 1 | 0 | 0 | 0 | 0 | 100.00% |
| 112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1 | 1 | 0 | 0 | 0 | 0 | 100.00% |
| 113 | 黎明技術學院 | 1 | 1 | 0 | 0 | 0 | 0 | 100.00% |
| 114 | 興國管理學院 | 1 | 1 | 0 | 0 | 0 | 0 | 100.00% |
| 115 | 佛光大學 | 1 | 0 | 1 | 0 | 0 | 0 | 100.00% |
| 116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 1 | 1 | 0 | 1 | 1 | 0 | 0.00% |
| 117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1 | 1 | 0 | 1 | 1 | 0 | 0.00% |
| 118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 1 | 1 | 0 | 2 | 2 | 0 | -100.00% |
| 119 | 東南科技大學 | 1 | 1 | 0 | 2 | 2 | 0 | -100.00% |
| 120 |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 1 | 1 | 0 | 2 | 2 | 0 | -100.00% |
| 121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1 | 1 | 0 | 3 | 3 | 0 | -200.00% |
| 122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 | 1 | 0 | 4 | 4 | 0 | -300.00% |
| 123 |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1 | 1 | 0 | 4 | 4 | 0 | -300.00% |
| 124 | 景文科技大學 | 1 | 0 | 1 | 5 | 5 | 0 | -400.00% |
| 125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 0 | 0 | 0 | 1 | 1 | 0 | - |
| 126 | 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 0 | 0 | 0 | 1 | 1 | 0 | - |
| 127 | 明志科技大學 | 0 | 0 | 0 | 1 | 1 | 0 | - |
| 128 | 遠東科技大學 | 0 | 0 | 0 | 1 | 1 | 0 | - |
| 129 | 高苑科技大學 | 0 | 0 | 0 | 2 | 2 | 0 | - |
| 130 | 崑山科技大學 | 0 | 0 | 0 | 2 | 1 | 1 | - |
| 131 | 永達技術學院 | 0 | 0 | 0 | 2 | 2 | 0 | - |
| 132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 0 | 0 | 0 | 2 | 2 | 0 | - |
| 133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0 | 0 | 0 | 4 | 4 | 0 | - |
| 134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0 | 0 | 0 | 5 | 0 | 5 | - |
| 總計 | | 2404 | 2174 | 231 | 2291 | 2177 | 114 | |

(四) 澳門學生 2014 年學士班秋季入學招生簡章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澳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

(西元 2014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澳門試務委員會申請來臺升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仍准予報名，惟須填具切結書，同意於錄取分發後，其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始得來臺入學。

(二)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之澳門居民得申請來臺升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西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或 8 年（西元 2005 年 12 月 21 日至西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西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或 8 年（西元 2006 年 2 月 18 日至西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亦即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因前項第4款至第7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註四：曾在臺就學者，須將就學起迄日期、學校名稱及休學、轉學或離校原因詳盡列報。如有不符上列規定者，一經查出，即取消其資格；其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三)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四)曾在臺之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 (五)當學年度未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港澳生管道錄取者。
- (六)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1. 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

2. 聯合分發制：

- (1) 參加學科測驗。

- (2)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 (3) 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

- (七)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1. 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

2. 聯合分發制：

- (1) 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

- (2) 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3) 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4) 選擇上列(1)至(3)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5) 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

註一：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外國或大陸地區學歷資格報名者，仍須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或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二：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二)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三)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個人申請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時間為星期三、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9 時。

(二)聯合分發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7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時間自西元 20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2 月 17 日止；每逢周一、周三至周日下午 4 時至 9 時。

二·申請地點：(一)澳門國父紀念館（地址：澳門文第士街一號；電話：62376253/62376259）。

(二)就讀下表所列學校者，得於西元 20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2 月 17 日止，逕向表列各校指定人員報名（電話：28555155；傳真：28572778）。

| 學校 | 聯絡人 | 電郵 |
|------|-------|---------------------------|
| 培正中學 | 蔡力行老師 | lhchoi@puiching.edu.mo |
| 海星中學 | 黃劍星老師 | kim_seng0915@yahoo.com.tw |
| 粵華中學 | 胡漢賢老師 | vuhonin@ywc.edu.mo |

| 學校 | 聯絡人 | 電郵 |
|------------|-------|--------------------------------|
| 聖若瑟教區中學 | 李小燕老師 | silei@cdsj.edu.mo |
| 蔡高中學 | 鄒綺文老師 | chaoiman@yahoo.com.hk |
| 嶺南中學 | 魏俊章老師 | tlmcgrady@gmail.com |
| 聖羅撒女子中學 | 林淇老師 | santarosasc@gmail.com |
| | 黃詠誼老師 | santarosasc@gmail.com |
| 慈幼中學 | 陳炳權老師 | chancpk@yahoo.com.hk |
| 利瑪竇中學 | 李焯華老師 | senhora123@hotmail.com |
| 同善堂中學 | 黎國民老師 | y.zxl18@ymail.com |
| 廣大中學 | 高志源老師 | mc9713m@yahoo.com.hk |
| 鏡平中學 | 周雪卿老師 | happyhappy-for-you@hotmail.com |
| 陳瑞祺永援中學 | 溫思遠老師 | Gundam_rxl78mk2@yahoo.com |
| 庇道學校 | 羅紹賢老師 | cecilialo@brito.edu.mo |
| 勞工子弟學校 | 鄭少恩老師 | mscarol_cheang@hotmail.com |
| 萊農子弟學校 | 李潤霖老師 | leionlam@yahoo.com.hk |
| 氹仔坊眾學校 | 龐國良老師 | geographyconcert@yahoo.com.hk |
| | 楊梓鈴老師 | anayeong@hotmail.com |
|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 黃萬殊老師 | hwanshu@gmail.com |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三·報名費用：學士班：澳門幣 600 元；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澳門幣 100 元。（不符報考資格者，其所繳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四·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以下各項申請表格備用。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 4 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申請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二），背面黏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雙面影印 3 份。影本須清晰易辨，每份申請表各貼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並簽名。）

（三）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1 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4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 1 份。（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僅需檢附中學最後二年成績單 1 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

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4、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5、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另須檢附獲獎證明，並選填至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以上 1 至 5 項學歷證件以影本代之，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英文證件免譯）。澳門學校應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外國學校應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四)准考證。(格式如附件三；須貼妥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2 張；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免繳)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1 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免繳)

(六)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限切結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者，或計算至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者繳交)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五；限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者繳交)。

(八)個人申請制「系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六)暨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繳交；如需了解「個人申請」校系招生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查詢。)備審資料繳交套數依校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 1 個「個人申請校系」須依該學系招生規定準備 1 套資料，最多可繳交 3 套)，每套備審資料併同該學系「系組申請表」分別裝入大型信封後(B4 大小為佳)，填妥附件七之「澳門學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大型信封上，隨同其他繳交表件提出申請。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影本須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填寫申請表及校系志願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並備齊應繳交表件報名。

(二)申請表及志願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

注意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至於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可選填志願將於西元2013年11月15日前另行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
-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選填最多3個「個人申請志願」。
-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 (五)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70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70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1、2個志願。
-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六)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書面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 (二)聯合分發制：
1. 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無須參加學科測驗，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擇優錄取。
 2.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申請類組別及測驗成績採計分發分數。
 3. 參加學科測驗：
 - (1)學科測驗日期：西元2014年4月5日(星期六)、4月6日(星期日)；共計2

天。

地點：粵華中學（得勝馬路）、培正中學（高士德馬路）。

※考生應持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2) 申請第二、三類組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據申請各生學科測驗成績及申請類組別採計：

| 申請類組 | 測驗科目 | 成績計算方式 |
|------|---------------------|---|
| 一 | 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3.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
| 二 |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 |
| 三 |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 |

4. 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者，得以「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丙、A Level 文憑成績」三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 申請方式 | 類組 | 採計科目 | 分發分數所佔比例 |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
|-------------------------|----|---|---|---|
| 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 一 |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 80% | 1. 申請第一類組者如有歷史及地理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二類組者如有物理及化學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三類組者如有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各類組申請者若缺中文成績者，得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LEVEL 3 (或 SC-TOP 之進階級、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 2. 學科成績若有缺科時，每缺一科，則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70%、65% 遞減一級換算；如缺四科 (含) 以上者，不得分發大學。 |
| | |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 20% | |
| | 二 |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 80% | |
| | |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 20% | |
| | 三 |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 80% | |
| | |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 20% | |
| 申請方式 | 類組 | 採計科目 |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 |
| 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 一 |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缺科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LEVEL 3 (或 SC-TOP 之進階級、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 | |
| | 二 |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 | |

| | | | |
|----------------|----|--|--|
| | 三 |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Chemistry)五科。 | 績以零分計算。 |
| 申請方式 | 類組 | 採計科目 |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
| 丙、A Level 文憑成績 | 一 |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Mathematics)、歷史(History)、地理 (Geography)。 |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缺科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LEVEL 3 (或 SC-TOP 之進階級、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 | 二 |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Mathematics)、物理(Physics)、化學 (Chemistry) | |
| | 三 |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Mathematics)、生物(Biology)、化學 (Chemistry) | |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一)以分發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凡擬以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二)未符合澳門居民身份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聯合分發」(未提供「聯合分發」名額校系則不流用)。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

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4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約於 5 月中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及以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約於 6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以學科測驗成績申請者約於 6 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申請學生經錄取分發者，由海外聯招會製發「分發通知書」送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轉發，如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聯招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於西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聯合分發制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A Level 文憑成績」錄取者於西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以學科測驗成績錄取者於西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 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考生於報考時，即先行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彙整完後，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俟聯招會錄取名單公布後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分發通知書、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

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102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四，僅供參考)。
- 二．來臺升學之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澳門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專校院。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四．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分發有案之澳門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三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第四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一)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二) 私立高級中學。

(三) 職業學校。

(四)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 第九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 第十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 第十四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十六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七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十八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十九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